

持牌藥商處置失效／過期藥物的指引

甲、引言

1. 這份文件旨在向根據香港法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條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及/或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領取牌照或許可證的持牌藥商（下稱“持牌藥商”）提供有關處置失效或過期藥物（下稱“藥物”）的指引。
2. 持牌藥商須確保其處置藥物的程序符合第 354C 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有關規定。有關詳情可瀏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址 (<https://www.epd.gov.hk/>)或參閱小冊子《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指引》及《化學廢物管制計劃指南》。該等小冊子可於環保署各區污染管制辦事處索取。

乙、一般步驟：

1. 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登記申請表格(表格 EPD129)可於環保署的辦事處索取或從其網站(<https://www.epd.gov.hk/>)下載。申請人會獲發註有廢物產生者編號的證明書。
2. 將藥物分類為 A 部分和 B 部分化學廢物。

A 部分化學廢物包括：

第 1 部毒藥及抗生素製劑

B 部分化學廢物包括：

第 2 部毒藥及不含毒藥的藥劑製品

如屬危險藥物，你需要在棄置過期的危險藥物之前預先以書面通知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牌照及監察科，以便安排一名督察於棄置當日監察棄置過程。

3. 如需處置 A 部分化學廢物，化學廢物產生者應使用表格 EPD132，向環保署提出處置有關廢物的申請。申請人會獲發處置指引(表格 EPD131)。如需處置 B 部分化學廢物，則無須理會此步驟。
4. 聯絡其中一間認可化學廢物收集商 (https://www.epd.gov.hk/epd/epic/tc_chi/epichome.html)。持牌藥商應同時向認可化學廢物收集商提供清單，列明所有將會處置的藥物，並註明藥物的分類，即是否屬於 A 部分或 B 部分、固體或液體或噴霧製劑(見注意事項 1)。

5. 向認可化學廢物收集商索取化學廢物容器。應索取不同容器以分開貯存固體、液體及噴霧廢物。
6. 將化學廢物放置於有關容器內。容量超過 50 毫升的樽裝液體應倒進容器內。
7. 聯絡委聘的收集商進行收集。
8. 在收集商前來收集廢物時(見注意事項 2)，向其索取「運載記錄」，並保存供日後參考。

丙、注意事項：

1. 液體廢物包括 50 毫升容量以上的注射劑。50 毫升容量以下的液體製劑視作固體廢物處理。
2. 除星期五外，一般會在接獲通知後 72 小時內安排進行收集。
3. 持牌藥商亦可於網上申請，網址為 <https://www.epd.gov.hk/>。
4. 帳單一般會在收集當天起計 28 日內寄交廢物產生者。